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冬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公告類

環保：公告 105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11 輛）。.....	3
文化：一、修正公告「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登錄為本縣民俗，台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為保存團體。.....	4
二、修正公告「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蚶」登錄為本縣民俗，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為保存團體。.....	5
建設：公告「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一案計畫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6
農業：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線東段 0064-0000 地號限耕農地之管制。.....	6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DEDY SUPRAPTO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6023 裁處書。.....	7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MOH ABDUL HADI FAHUDIN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7859 裁處書。.....	7
三、公示送達印尼籍受處分人 SITI AMIROH BT ACHMAD ABDUL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32905 號裁處書。.....	7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GIYATI 君之本府 105 年 11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398596 號裁處書。.....	8
五、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RAHMA WATI LUSI 君之本府 104 年 7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05303A 號裁處書。.....	8
六、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HA VAN HOA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54043B 號裁處書。.....	9
七、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HOANG DUC NGUYEN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54043A 號裁處書。.....	9
八、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IDA FARIDA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27811A 號裁處書。.....	10
九、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MARMAN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780A 號裁處書。.....	10
地政：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520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0

# 公告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彰環工字第1050061176號  
附件：105年10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5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11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001	EN02CS -000009	FORD	汽車	綠	105101810	鹿港鎮	鹿草路2段681 號對面	T2402311N
1002	EN00CS -000379	HONDA	汽車	綠	105102709	大村鄉	美港村中興街 59號對面空地	A4T25325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001	EN00MS -000095	三陽	機車	藍	105100509	員林市	和平東街60號 對面	ET608606
M1002	EN00MS -000097	山葉	機車	藍	105100510	員林市	浮圳路一段304 號對面	3XY-089780
M1003	EN00MS -000096	光陽	機車	紅	105100509	員林市	員水路一段103 巷巷口	GY6C-514875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004	PN15MS -000002	山葉	機車	黑	105100510	大村鄉	美港村中山路 一段 28 巷內	3XY-052407
M1005	EN00MS -000102	光陽	機車	紅	105101809	彰化市	南郭路一段 234 號前	NZ50S-519382
M1006	EN00MS -000100	三陽	機車	白	105101809	彰化市	力行路 94 號旁	HG134182
M1007	EN01MS -000152	三陽	機車	黑	105101809	彰化市	三民路 231 號 前	KK037643
M1008	PN03MS -000003	山葉	機車	黑	105101809	和美鎮	忠孝路與忠明 路口	3XG-208616
M1009	PN03MS -000005	山葉	機車	銀	105101809	和美鎮	忠孝路與忠明 路口	4TE-802262
M1010	PN03MS -000007	三陽	機車	黃	105101809	和美鎮	忠孝路與忠明 路口	RL024547
M1011	PN03MS -000008	三陽	機車	黑	105101809	和美鎮	忠孝路與忠明 路口	ET263304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50421608 號

主旨：修正公告「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登錄為本縣民俗，台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1 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二、分類：儀式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一) 保存團體：台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

(二)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三段 450 巷 49 之 6 號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具備「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 1、具備傳統性、文化性—為自發形成始於清代之「祖姑婆」信仰，廿四庄林祖姑信仰無固定宮廟奉祀，以值年爐主或值年角頭祠廟奉祀，百年來以擲爐主方式傳承香火，具古昔風俗及文化特色。

- 2、具備地方性、典範性—本民俗由彰、投兩縣廿四庄林姓信眾組織所舉行之信仰活動，具有凝聚宗族意識，具聯誼、團結及認同之功能，同姓神明會與宗族血緣關係跨越地域觀念，具族群融合之典範性且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保存團體組織健全，分工明確，對林祖姑信仰有高度責任感且使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持續承傳，適任本項民俗保存工作。

(二)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1 條。

-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6 條。

五、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50421608 號。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

七、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50421608A 號

主旨：修正公告「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登錄為本縣民俗，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1 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

二、分類：風俗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一) 保存團體：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二)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四、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具備「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 1、具備傳統性、文化性—潮間帶牛車採蚵為日治時期迄今仍使用的漁法，現今仍有農漁戶持續訓練牛隻參與潮間帶蚵田養殖及採收作業，牛車載運方式具有特殊性；且此一載蚵形式因社會變遷，機械日漸取代獸力，潮間帶牛車採蚵有瀕臨滅失之危機，藉維持傳統漁法持續進行，並結合

社區營造及鄉土教育，得以持續發展。

- 2、具備地方性—當地半農半漁之產業型態，農漁戶運用牛隻進行耕作及採蚵，展現芳苑沿海地區蚵田養殖業及採集勞動獨有之景觀特色。

(二)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91條。

-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6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府授文演字第1050421608A號。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七、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府建城字第1050408182A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一案計畫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詳如細部計畫書。

二、公告地點：

(一)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二)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三)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府農務字第1050415227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線東段0064-0000地號限耕農地之管制。

依據：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管制之限耕農地名稱：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064-0000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同限耕農地名稱。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限耕農地之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府勞外字第105040328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DEDY SUPRAPTO 君（下稱 D 君）之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76023 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9 月 8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D 君，迄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府勞外字第105040329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MOH ABDUL HADI FAHUDIN 君（下稱 M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7859 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9 月 8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M 君，迄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M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府勞外字第1050403284號

主旨：公示送達印尼籍受處分人 SITI AMIROH BT ACHMAD ABDUL（護照號碼：

AS437679，以下簡稱 S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32905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S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4169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GIYATI（護照號碼：AP917694，以下簡稱 S 君）之本府 105 年 11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398596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41267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RAHMA WATI LUSI（護照號碼：AN785219，以下簡稱：R 君）之本府 104 年 7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05303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R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



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R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412688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HA VAN HOA（護照號碼：B4122971，以下簡稱：H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54043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H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H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4126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HOANG DUC NGUYEN（護照號碼：B3628004，以下簡稱：H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54043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H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H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50412704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IDA FARIDA（護照號碼：AS813947，以下簡稱：I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27811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I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I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50412721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MARMAN（護照號碼：AT135729，以下簡稱：M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780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M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M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府地權字第1050399945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520 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複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人口及家俱遷移費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556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9432 號核准更正徵收函。
- 四、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費額：詳如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人口及家俱遷移費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縣田尾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計 30 天）。
-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